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41號

原告 曾成茂

被告 林秋竹

游任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54號竊盜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8,500元，及被告林秋竹應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被告游任興應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8,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2人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7月間某時，以不詳之方式侵入原告所有位於桃園

市○○區○○里0鄰00○○號之鐵皮農舍（下稱系爭農舍），嗣被告林秋竹委託訴外人翁啓瑋，分別於111年7月9日、同年月12日、同年月14日、同年月15日前往系爭農舍，由翁啓瑋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大貨車，將原告所有放置於系爭農舍之壓合機熱壓2台、冷壓2台、翻板機1台、磨刷機1台、壓合機自動化週邊設備及其他物品（下稱合稱系爭機具）載至翁啓瑋工作之宥郡有限公司（下稱宥郡公司），再由被告林秋竹將竊得之機具販賣予翁啓瑋，被告2人因此得款新臺幣（下同）368,770元。

(二)被告2人復於111年8月3日之某時，由被告林秋竹委託翁啓瑋，翁啓瑋再引薦訴外人蔡永楠前往系爭農舍，由蔡永楠駕駛挖土機拆除系爭農舍，翁啓瑋再將拆除下來之廢鐵載至宥郡公司，被告2人則輪流在場監工，並將廢鐵販賣予翁啓瑋，因此得款30,638元。

(三)又原告因被告2人上開不法行為，受有80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房屋稅籍證明書、合約書、財產損失清單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至87頁），且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854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2人共同犯竊盜罪，分別處被告林秋竹有期徒刑2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68,770元、30,638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游任興有期徒刑1年8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見本院卷11至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1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06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
08 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
09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10 5條第1項、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2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3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
14 旨參照）。準此，本件原告因被告之共同故意竊盜及毀損行
15 為，致受有上開系爭農舍遭拆除及系爭機具遭變賣等損害，
16 業如前述，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洵屬有
17 據。又系爭農舍已遭拆除、系爭機具亦遭變賣而無法使用，
18 顯然無法回復原狀，揆諸前開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以金錢
19 賠償其損害，自屬有理。

20 (二)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21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
22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所述損失，衡情
23 係屬社會生活中通常人置於工作場所之有價值財物，且一般
24 人不會特意保留施工費用單據或取得該等財物價格之證明，
25 故本件如強令原告必須逐項舉證其損失之價值證明，顯有困
26 難，既原告所有之系爭農舍及系爭機具等財物確遭被告所竊
27 取及毀損，亦確實受有損害，則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斟酌
28 本件一切情狀，就原告所受之損害為何而為認定。

29 (三)又原告主張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致其受有系爭農舍遭拆除及
30 系爭機具遭變賣等損害，損失各400萬元，共計800萬元，固
31 據提出系爭農舍稅籍證明書、系爭機具合約書等件為證（見

01 本院卷第83、85頁），惟就系爭農舍之部分，原告稱其無法
02 提出其他證據（見本院卷第82頁），本院審酌系爭農舍係自
03 93年1月起開始課徵房屋稅，迄今屋齡約為21年，認應以系
04 爭農舍之現值168,500元計算為適當；而系爭機具之部分，
05 依原告所提合約書所載，原告購買系爭機具之日期為90年7
06 月，購買金額為350萬元，依財政部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
07 10604512060號令修正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示，系
08 爭機具應屬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9項號碼30902其他金屬製
09 造設備，耐用年數為8年，而本件事故發生於111年7月，斯
10 時系爭機具已使用約21年，顯已逾耐用年數，再參酌行政院
11 頒發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則本件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折
12 舊，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金額，其總額
13 不得超過該資產總額10分之9，是系爭機具之總折舊金額應
14 認定為資產總額之10分之9，故系爭機具經折舊後之費用為3
15 50,000元（計算式： $3,500,000\text{元} \times 1/10 = 350,000\text{元}$ ）。據
16 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18,500元（計算式： $168,500\text{元}$
17 $+ 350,000\text{元} = 518,500\text{元}$ ），即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即屬
18 無據。

19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2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3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
24 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因侵權
25 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刑事
26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2年7月21日送達於被告林
27 秋竹、112年7月24日送達於被告游任興，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28 查（見附民卷第11至13頁），是被告林秋竹應於112年7月22
29 日起、被告游任興應於112年7月25日起，負擔遲延給付之
30 責。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八、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冠諭